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21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3/638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和 6 月 25 日第 42 和 5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42 和 55)中。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以便于它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A/63/735)；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3/746，第二节)；
 - (d) 2009 年 4 月 9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830)。

二. 决议草案 A/C.5/63/L.49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奥地利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及时提交文件”(A/C.5/63/L.4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3/L.49(见第 6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2 A 号》(A/63/32/Add.1)。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及时提交文件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 以及会议委员会²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³ 的相关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更及时提交第五委员会文件而采取的行动的 报告；¹

2. 欢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

3. 重申必须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的文件；

4. 欣见工作队迄今在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问 题的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会议服务，并请秘书长确保理 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得到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以支助其开展活动，包括 普遍定期审查；

6.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导致 2009 年没有向人权理事会 提供足够会议服务的情况，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上向大会 提出其建议，以便避免发生类似的情况；

7.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参加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各主要群体提供支助。

¹ A/63/735。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2 A 号》(A/63/32/Add.1)。

³ A/63/746，第二节。